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

土木工程学院在籍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41 号令）、《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普通本专科学学籍管理细则》（中南林发〔2017〕106 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普通本专科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中南林发〔2017〕143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土木工程学院在籍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文化课程总平均成绩属于本专业排名前 10%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自主选择专业；

（2）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促进其学习者；

（3）学生（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和休学期间的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经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校医院复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4）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5）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说明：文化课程总平均成绩排名取已结束各学期的文化课程正常考试总平均成绩排名，具体以教务管理系统导出成绩为准。

2.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本科三年级以上（含 2022 级）者；

（2）生源属于定向、委托或联合培养者；

（3）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4）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5)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

(6) 单独考试、单独录取的特殊招生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入其他专业，音乐类、美术类、体育类等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专业，其他专业的学生也不能选择这些专业。

二、允许转入学院各专业学生的具体条件

从其他学院转入土木工程学院各专业的学生以及学院内各专业之间互转专业的学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转入学生当年高考参加的必须是理工科考试（浙江省考生必须参加了物理或化学或技术类课程的考试）且目前在学校理工科专业就读；

2. 转入学生必须修读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核心基础课程且考试合格。转入时已修读的相关核心基础课程可以采用课程替代方式并经学院认可；转入时未修读的相关核心基础课程必须补修并考试合格。各专业必须修读的核心基础课程如下：

①土木类各专业和工程力学专业的核心基础课程：画法几何、工程制图、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结构力学（土木类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和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②工程管理专业的核心基础课程：画法几何、工程制图、工程力学、结构力学。

3. 转入学生的申请必须得到学院批准且在转入专业转入人数的限额之内（原则上不超过学院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10%，优先满足学院内各专业之间的互转。如满足条件的转入学生人数超过限额，按照转入学生已修《高等数学》正常考试平均成绩排名由高到低录取）。

三、允许转出学院各专业学生的具体条件

转出土木工程学院各专业的学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转出学生严格按照学校当年当次学校转专业的程序及日程安排进行办理，必须撰写转专业申请书（格式不限），并得到学院院务会的批准。

2. 满足转入学院的要求。

四、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程序及日程安排

按照学校转专业的程序及日程安排进行，详见学校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在籍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五、允许转出与转入学生的条件与考核形式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土木工程学院允许转出与转入学生的条件与考核形式见下表：

类别	专业	年级	条件	考核方式
转 入	土木类	2024 级	符合本方案中第一、二条所述条件	课程替代并经学院认可批准
	工程力学	2023/2024 级	符合本方案中第一、二条所述条件	课程替代并经学院认可批准
	工程管理	2023/2024 级	符合本方案中第一、二条所述条件	课程替代并经学院认可批准
	土木工程	2023 级	符合本方案中第一、二条所述条件	课程替代并经学院认可批准
	城市地下与空间工程	2023 级	符合本方案中第一、二条所述条件	课程替代并经学院认可批准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2023 级	符合本方案中第一、二条所述条件	课程替代并经学院认可批准
转 出	土木类	2024 级	符合本方案中第一、三条所述条件	经学院批准并符合转入学院要求
	工程力学	2023/2024 级	符合本方案中第一、三条所述条件	经学院批准并符合转入学院要求
	工程管理	2023/2024 级	符合本方案中第一、三条所述条件	经学院批准并符合转入学院要求
	土木工程	2023 级	符合本方案中第一、三条所述条件	经学院批准并符合转入学院要求
	城市地下与空间工程	2023 级	符合本方案中第一、三条所述条件	经学院批准并符合转入学院要求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2023 级	符合本方案中第一、三条所述条件	经学院批准并符合转入学院要求

注：土木类包括土木工程专业、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和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等三个专业，在第三学期进行专业分流；其中，土木工程专业下设建筑工程和道路与桥梁工程两个方向。

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 5 月 12 日